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22-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1]AN122-5号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且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情况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问询函》

一、问题 1.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上市时，实际控制人为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2018 年 1 月，张齐春与黄永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张齐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12.21%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给黄永军行使，黄永军享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张齐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黄永军。2021 年 1 月 15 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黄永军直接持有公司 7.9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黄永军通过其参与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信智赢点山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 1 号信托）增持公司股份 6,043,228 股，由于该信托计划到期不再续期，2019 年 7 月 1 号信托减持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本次发行黄永军拟认购 987 万股，认购金额 3.49 亿元，发行后黄永军合计持公司 10.56%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及表决情况、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说明表决权委托到期后黄永军仅持股 7.97% 的情况下，仍将其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

理性，黄永军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回复：

（一）股权结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及其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按照普通账户持股数量排序）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黄永军	境内自然人	7.95	36,190,82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3.63	16,538,906
朱律玮	境内自然人	1.72	7,812,159
朱海东	境内自然人	1.63	7,403,031
李宁	境内自然人	0.98	4,443,755
牛合庆	境内自然人	0.95	4,321,988
杨桦	境内自然人	0.73	3,314,910
张齐春	境内自然人	0.71	3,236,6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68	3,095,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 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68	3,081,166

根据上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黄永军持有公司股份36,190,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齐春与其子朱海东先生、儿媳朱曼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39,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张齐春、朱海东、朱曼目前合计持股数量不足3%，无法根据《公司章程》向公司提出提案。

此外，张齐春、朱海东、朱曼已分别于2018年6月、2017年10月、2016

年 11 月自公司辞职，目前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自其辞职后未对公司提出任何提案，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施加任何影响。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黄永军为唯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系公司第一大单一股东，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二）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及表决情况

1. 董事会成员提名、任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3%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黄永军先生、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现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均由黄永军先生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黄永军提出，公司董事会议案均全票通过，未出现反对或弃权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未出现公司股东单独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的情形。从会议决策实际情况来看，股东大会决策均获得通过，无否决事项。



GRANDWAY

（三）黄永军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安排等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上市规则》，黄永军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可通过支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产生重大影响，可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同时通过履行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有效控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黄永军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机制、经营管理情况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基础软件中间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应急安全等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公司创始人、原实际控制人张齐春女士退出公司经营后，黄永军先生自 2017 年 10 月出任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尤其是 2018 年 1 月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三年来，通过内部板块协同整合，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引进优秀人才，拓展新业务空间，加强合作伙伴建设，得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基层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黄永军先生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对公司业务、产品与市场有着深度把控以及不可替代的凝聚力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人物，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黄永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治理情况，具有合理性，其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问题 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为 49,977.81 万元，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4.59%。中移资本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下属的产业投资机构，是中国移动的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根据发行人与中移资本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定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中移资本为乙方)中的终止条款，“如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之日的任何时间，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上述



GRANDWAY

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2.5 条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且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 2020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发行人未能向认购方提出令认购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则认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前,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未能就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完成缴纳全部认购款或终止认购,认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和中移资本的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2020 年 7 月发行人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预案显示发行对象仅为黄永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国移动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份而未直接认购的原因,中国移动直接参与战略投资与通过中移资本间接参与战略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结合《战略合作协议》及上述差异情况披露双方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是否能保证中移资本在约定时限内持续向发行人引入战略资源;中移资本如何确保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帮助发行人引入战略资源。(2)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后,中国移动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转让中移资本股权或允许第三方向中移资本增资的计划或意愿,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三方战略合作的力度和效果。(3)中移资本的投资业务范围,截至目前已实施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4)结合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报告期内与中国移动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等,详细论证中移资本是否满足《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能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要求。(5)结合与中移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以有理有据、可量化、有说服力的方式,充分论证并详细披露中移资本为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何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如何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以及相关测算依据、过程,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



GRANDWAY

束力。(6) 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中移资本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期限等情况,披露中移资本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7) 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人数、中移资本拟委派董事人数,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等,披露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要求。(8) 发行人与中移资本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包括且不限于中国移动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领域、目标、期限,中移资本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9) 结合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的相关预测,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中国移动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中国移动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中移资本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公司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中移资本的股份锁定期短于战略合作期,如何保证中国移动在较长时间内将战略资源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如期导入发行人,实现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11) 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终止条款,披露相关内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违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结合黄永军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缴纳全部认购款的风险。(12) 结合拟筹资渠道的金额、占比等,披露中移资本的认购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13)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14) 本次发行方案在 2020 年 7 月披露的发行预案基础上增加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以及中移资本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直接或间接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GRANDWAY

回复：

（一）中国移动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份而未直接认购的原因，中国移动直接参与战略投资与通过中移资本间接参与战略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结合《战略合作协议》及上述差异情况披露双方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是否能保证中移资本在约定时限内持续向发行人引入战略资源；中移资本如何确保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帮助发行人引入战略资源。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中国移动以其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发行人股份而未直接认购的原因

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及其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移资本。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中，中国移动基于内部业务管理安排以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主要系由于中移资本作为中国移动专业化资本运作和产投协同平台的定位。

2016 年底，鉴于中国移动管理的股权资产规模已逾千亿，未来还需加大股权投资力度，中国移动决定设立中移资本，其目的在于通过设立专业投资机构，提高专业化水平，并简化流程，提高效率。中移资本作为中国移动资本运作的集中管理平台，对内审核中国移动内部各二级单位的股权投资工作，管理存量股权投资项目；对外开展股权投资，推动产投协同。通过中移资本开展战略投资，有利于更高效、更专业、更聚焦的开展投前、投中、投后的管理工作。



GRANDWAY

中国移动对于中移资本的要求是“价值贡献、生态构建、产投协同”，既开展职能管理，又操作具体项目，能够充分代表中国移动开展资本运作和产投协同，

具体表现在：

①在治理架构上，中移资本依据职责分工，纳入中国移动职能管理架构，代表中国移动开展相关工作。

②在管理效力上，中国移动在资本运作方面实行集中管理、分级决策，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也确保了中移资本的管理效力（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下的项目，中国移动授权中移资本决策）。

③在资源调配上，中移资本负责牵头中国移动内部各相关业务部门开展产投协同，整体安排贯穿于投前、投中、投后。

从实践看，中移资本自成立以来，中国移动重大投资活动均由中移资本作为投资主体并开展业务协同，如战略投资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此，前述内部业务管理安排不会影响中移资本在约定时限内持续向公司引入战略资源。

2. 中国移动直接参与战略投资与通过中移资本间接参与战略投资对发行人的影响差异，结合《战略合作协议》及上述差异情况披露双方开展合作的具体措施，是否能保证中移资本在约定时限内持续向发行人引入战略资源；中移资本如何确保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帮助发行人引入战略资源

中移资本作为中国移动专业化的资本运作和产投协同平台，其投资业务系根据中国移动发展战略，围绕中国移动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因此，本次发行中，中国移动同样基于内部业务管理安排以全资投资平台中移资本认购公司股份。此外，根据中移资本公司章程，中国移动决定中移资本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且中国移动在《战略合作备忘录》中明确：在中移资本与东方通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向第三方（中国移动其他全资子公司除外）转让持有的中移资本股权或允许第三方向中移资本增资。因此，中国移动直接参与战略投资与通过中移资本间接参与本次战略投资，在战略合作实施效果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情况。



GRANDWAY

基于公司、中移资本双方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中国移动及中移资本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司与中国移动、中移资本将在技术研

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商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方案并全面推进落实，战略合作具体细节都将由中国移动派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直接对接，并依据各方商讨后的具体合作方式展开深入合作，确保在战略合作有效期限内将各项战略资源引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后，中国移动是否存在向第三方转让中移资本股权或允许第三方向中移资本增资的计划或意愿，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能够确保三方战略合作的力度和效果

2021年8月11日，中国移动、中移资本与东方通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中国移动承诺在中移资本与东方通于2021年1月2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内，不会向第三方（中国移动其他全资子公司除外）转让中国移动持有的中移资本股权或允许第三方向中移资本增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取得发行人股份后，中国移动承诺在战略合作期内不会向第三方转让中移资本股权或允许第三方向中移资本增资，能够确保三方战略合作的力度和效果。

（三）中移资本的投资业务范围，截至目前已实施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

1. 中移资本基本情况

（1）中移资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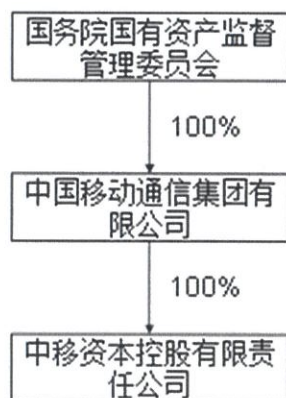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中移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9DBE6D
法定代表人	范冰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6 号 12 号楼 160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移动持有中移资本 100% 股权，中国移动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图示如下：



2. 中移资本的投资业务范围和截至目前已实施的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

根中国移动全资子公司中移资本作为其内部投资平台，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主要负责围绕中国移动发展战略、依托中国移动产业资源开展股权战略投资，助力中国移动业务发展，持续增强中国移动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

根据中移资本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中移资本已实施的主要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投资金额（亿元）
1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636
2	SINO-BLR Industrial Investment Fund, L.P.	1 亿美元
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1.84



GRANDWAY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投资金额（亿元）
4	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19.40
5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0.33
6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随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
7	北京梆梆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67
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16.00
		30.00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
11	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42
12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3	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1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30.00
1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0
16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7
17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2.00

（四）结合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报告期内与中国移动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等，详细论证中移资本是否满足《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能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要求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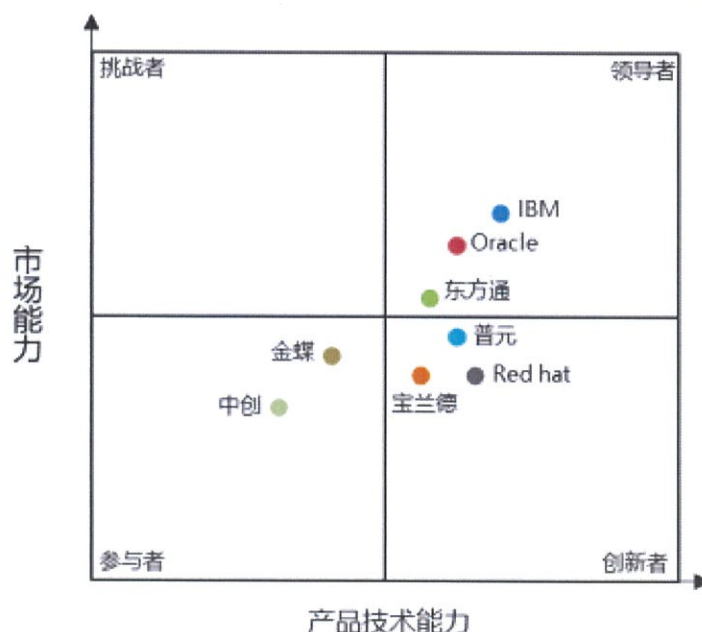
1. 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具体如下：

（1）公司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

东方通是国内领先的大安全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以“自主创新，安全创新”为核心理念，打造“数据+”和“安全+”两大产品体系，致力成为一流的智能安全行业领军企业。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广泛服务于国内数千个行业及相关业务领域，拥有电信、金融、政府、能源、交通等行业领域 2,000 多家企业级用户和 500 多家合作伙伴。公司连续十余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是“中国软件行业最具影响力企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是商务部、国资委认证的“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在中间件领域，东方通作为国产中间件的开拓者和领导者，不断引领中国中间件的发展与创新，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研制任务。公司中间件产品在政府、交通、金融、电信、军工等行业树立了众多典型应用案例，始终保持在国产中间件市场的领先地位。从市场执行能力、技术服务能力两个维度分析，根据计世资讯的综合评估，公司是唯一一家处于领导者象限的国产中间件厂商。2018 年软件基础设施（中间件）总体市场厂商竞争力分析如下：



数据来源：计世资讯



GRANDWAY

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全资子公司东方通网信是国内进入信息安全领域时间

最早、产品线覆盖最广的厂商之一，专注于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和通信业务安全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同时在数据安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内进行拓展。东方网信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特长，以业内领先的网络数据采集分析能力为基础，结合网络安全新技术，深入研究网络空间中各种安全事件的特征、演变及传播形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安全事件研判、分析、预警、处置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多样化、多场景的解决方案，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及政府机关等领域。

全资子公司泰策科技是业界领先的 DNS 系统、应急管理信息化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作为直接推动中国 DNS 解决方案商业化进程的厂商，泰策科技在 DNS 领域有着较高的行业影响力，并将产品方向从消费互联网的域名解析逐步延展到工业互联网的标识解析，从而形成了完整的全互联网标识解析解决方案。

(2) 公司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

①研发与技术方面

公司所在软件行业处于技术快速迭代期，为保持技术的领先地位，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始终坚持创新与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036.92 万元、9,970.36 万元、17,496.12 万元和 11,258.42 万元，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与主要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处于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88058.SH	宝兰德	研发费用金额	2,848.50	4,041.07	3,088.29	2,199.56
		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0%	22.17%	21.55%	17.97%
688118.SH	普元信息	研发费用金额	2,748.13	5,675.10	5,510.96	4,635.26
		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11%	15.73%	13.92%	13.63%
300369.SZ	绿盟科技	研发费用金额	17,855.83	35,720.03	31,129.19	27,092.22
		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13%	17.77%	18.63%	20.14%



GRANDWAY

002439. SZ	启明星 辰	研发费用金额	41,620.61	64,321.42	59,040.89	53,430.82
		研发费用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4.34%	17.64%	19.11%	21.19%
002912. SZ	中新赛 克	研发费用金额	14,894.70	23,682.99	21,675.72	16,708.98
		研发费用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43.41%	24.82%	23.96%	24.17%
300188. SZ	美亚柏 科	研发费用金额	21,556.93	36,498.45	29,317.30	22,366.62
		研发费用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7%	15.30%	14.18%	13.97%
300311. SZ	任子行	研发费用金额	8,752.26	17,828.63	19,751.53	16,850.67
		研发费用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3.63%	20.31%	19.83%	14.29%
平均值		研发费用金额	15,753.85	26,823.95	24,216.27	20,469.16
		研发费用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6%	19.11%	18.74%	17.91%
东方通		研发费用金额	11,258.42	17,496.12	9,970.36	7,036.92
		研发费用金额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54.04%	27.32%	19.94%	18.91%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 wind。

在多年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了中间件、SOA、云计算与智慧城市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40 余项，同时承担了多项团体标准的制定，积极承担多项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课题任务，并参与国家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标准的编制；在基础中间件、数据共享和服务平台、容器云产品，以及行业领域平台等方面累计发布 60 余款产品，并持续迭代升级，2020 年新增专利授权 40 项，保持了产品在本领域的竞争优势和领先优势。信息安全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主要技术指标包括网络流量处理性能、分析引擎准确率、威胁情报库全面性、内容识别准确率、应用协议支持率等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各项核心产品已实现对国产化软硬件适配。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核心技术与软件开发团队，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0% 以上。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多项软件著作权和发明专利，近年来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科技研究课题任务，主持或参与国家技术标准制定，获得国家、北京市的成果转化、创新基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在研发与技术层面，由于软件产品到相关技术需要不断进行迭代更新，因此

需要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密切的技术合作和持续的问题反馈。前期公司已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适应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未来尚需进一步加深技术合作程度，与客户共同推进公司软件产品的技术升级。

②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产品的口碑建设和推广，对内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巩固现有客户基础，继续加大营销和品牌推广力度。经过多年的耕耘积累，公司的产品已经覆盖审计、财政、检察院、交通领域等政府行业客户；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行业客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有六大银行、中国银联、部分股份制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

在市场方面，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作为国产中间件领先企业，品牌效应、技术能力与综合市场竞争力相比国内同类型厂商具有较大优势；此外，公司逐步推出国产化的政企 DNS 设备产品、智慧应急解决方案及政企数字化转型等服务，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

出于国家信息安全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的考虑，中间件产品一直是国家主管部门重点扶植的软件领域，在此背景下，金融、电信、政府等行业领域的国产化进程有望继续加快，国产品牌份额增长明显。网络信息安全软件行业格局在国内外均较为分散，造成行业格局分散的重要原因是信息安全贯穿整个信息流链条，涉及几乎所有的信息设备与软件，单一信息安全企业难以掌握全部的信息安全技术，只能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和渠道特点进行差异化定位，选择部分细分领域参与竞争。未来，上下游产业之间的合作研发会更加紧密，公司下一步需紧跟市场，加大与上下游以及其他产业链参与者的合作关系，继续稳步提升市场份额。

③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持续外部引进（包括并购）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管理团队。目前已形成上市公司管理与初始基础软件业务的逻辑分离，根据各业务板块的市场定位进一步整合，相互间保持协同，集团公司管理体系已初步建立。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优化与高效的用人机制，特别是强化激励机制和培训体系来吸纳与培养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技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确定以价值创造为基



础的薪酬与激励政策，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管理模式创新将为公司持续输送高质量人才管理团队和创新源泉，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不断支撑。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搭建了扁平高效的运营管理架构，同时提升质量管理，持续加强整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结合运营管理，对公司各类业务进行标准流程化管理。公司业务规模始终保持较快的成长速度，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1.19%，人员总数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43%。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员的构成将更趋复杂，管理难度也会不断上升，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借鉴产业链内大型企业的管理模式，以夯实发展的基础，实现科学管理。

2. 报告期内与中国移动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移动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移资本投资经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中国移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1.63 万元、11,721.07 万元、14,373.74 万元和 3,331.61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稳定性较高。

3.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满足《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要求

（1）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移资本投资经理，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能够给发行人带来的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具体如下：

①在市场渠道方面中国移动为公司带来的战略性资源

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具



有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大量优质市场渠道资源。2020 年，中国移动拥有移动客户 9.42 亿户，其中 5G 套餐客户达到 1.65 亿户，净增 1.62 亿户；全年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1.92 亿户，净增 2,013 万户；政企客户数达 1,384 万家，净增 356 万家；自有及合作渠道网点超 30 万个，工业、农业、教育、政务、医疗、交通、金融等 DICT 行业解决方案收入达到人民币 435 亿元。

中国移动战略投资东方通后，公司有望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移动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相关产品在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当中的份额。作为基础软件中间件领域的领先公司，公司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借助中国移动丰富的渠道和政企客户资源，通过中国移动自身所覆盖的党政、金融、交通、能源等行业客户，可以与中国移动联合拓展市场，提高公司的销售效率和市场占有率，提升销售业绩。

②在品牌建设方面中国移动为公司带来的战略性资源

中国移动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网络优势和用户优势，东方通与中国移动合作，可以借助中国移动的优势，带动并提升自身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东方通在政府、金融、军队、能源、公安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同时，通过参与中国移动支持的 TMF 催化剂创新项目、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等，进一步提升东方通在基础软件和网信安全领域的知名度，逐步完善东方通相关品牌的建设。

（2）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与东方通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①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链协同

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作为东方通的第一大客户，与东方通在基础安全领域和行业安全领域均有着较为密切的合作。对于东方通，中国移动对其中间件产品及网信安全等解决方案的采购是对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认可。随着电信行业在 5G、新基建及云计算的进一步落地和技术的不断升级，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对于中间件产品及网信安全解决方案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东方通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提升自身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提升其销售业绩的同时，进一步确立东方通在基础软件领域和网信安全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对于中国移动而言，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势必要确保其软硬件及系统的安全与稳定。成为东方通的战略投资者后，中国移动能够进一步深化与东方通在中间件产品、网信安全解决方案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和联合研发，依据中国移动不同业务、不同项目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



化设计和开发，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中国移动的底层系统和软硬件安全。

②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联合研发和技术迭代创新合作

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东方通作为国产中间件和网信安全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共同面临未来行业及技术不断变化的挑战。一方面，在通信行业国产化和通信信息、国防信息安全的大背景下，三大运营商担负着保障基础管道和通信覆盖、推动软硬件技术升级和应用，提速降费的任务。因此通信领域的国产化有利于保障通信行业的底层数据安全，从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在此情况下，东方通的中间件产品和网信安全解决方案均全面支持国产化，可以更好地满足中国移动对于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通过中国移动与东方通的战略合作，双方通过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标准制定，把握前沿技术趋势，以联合立项、联合实验室、共同申请国家专项课题等方式，共同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国家战略落地，为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做出贡献。

另一方面，随着 5G、新基建、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推广运用，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各大运营商均面临着软硬件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升级。通过中国移动与东方通的战略合作，东方通可依托中国移动在 5G 等技术方面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资源，开发云端的中间件产品，以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同时，中国移动可细化自身需求，由东方通基于自身在中间件及数据中台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通过研发资源和技术共享，实现技术迭代的创新合作。

③市场渠道等产业链资源协同

中国移动和东方通均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或领先企业，积累了较为庞大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群体。2020 年，中国移动拥有移动客户达 9.42 亿户，全年家庭宽带客户达 1.92 亿户，政企客户数达 1,384 万家；东方通经过十幾年来的发展，积累了大量政府、部委及金融客户群体，并形成了经筛选的优质集成商名录。中国移动与东方通战略合作后，双方可以互相开放自身市场渠道资源，同时东方通可向中国移动开放集成商名录，实现双方市场渠道资源的互补共享。



综上所述，中移资本和中国移动满足《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具有

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要求。

（五）结合与中移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合作细节和目标，以有理有据、可量化、有说服力的方式，充分论证并详细披露中移资本为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的具体情况，如何显著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公司的产业技术升级，如何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或者大幅提升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以及相关测算依据、过程，相关内容是否在战略投资协议中予以明确，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中移资本为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者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的具体情况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能够给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具体详见本题之“（四）结合发行人在所属行业的市场地位，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研发、技术、生产、市场、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及不足，报告期内与中国移动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等，详细论证中移资本是否满足《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是否能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要求”、及之“（三）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满足《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具有同行业或者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的要求”的相关回复。

2. 相关战略性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将大幅提升，以及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相关战略性资源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业绩将大幅提升

根据公司、中国移动及中移资本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公司与中

国移动、中移资本将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积极探索和商定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方案并全面推进落实，战略合作具体开展过程将由中国移动、东方通相关业务部门直接对接，并依据各方商讨后的具体合作方式展开深入合作，确保在战略合作有效期限内将各项战略资源引入上市公司，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业绩提升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特别提示：本部分假设、预测及具体过程仅为测算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代表中国移动实际给予公司的订单金额和有关承诺，公司及中国移动在后续合作中将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化原则，并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签订相关协议。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根据对当前和未来市场情况的分析，东方通在基础软件、网信安全、智慧应急、政企数字化转型四大板块业务的市场需求将有较大增长。一方面，通信行业面临转型，需要建立业务中台、技术中台、数据中台三大智慧中台以支撑行业发展，对中间件和安全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会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工信部联合网信办等十部委正在推动“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中国移动作为全球领先的电信运营商，努力推动 5G+计划进入千行百业，行业数字化大有可为，双方优势互补，联合拓展，在享受市场自然增长红利的同时，有望占领更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大幅增长。

依据市场化的合作原则，在确保服务质量和价格合理性基础上，在本部分假设及预测均满足的条件下有望促进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增长，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具体测算过程及说明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业务订单金额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基础软件	0.82	1.39	2.04	4.25
网信安全	1.90	2.38	2.91	7.19
智慧应急	1.10	1.30	1.60	4.00



项目	业务订单金额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合计
政企数字化转型	1.23	1.60	1.73	4.56
合计	5.05	6.67	8.28	20.00

①通用假设

a.为便于测算，暂未考虑产品验收周期的影响，假设当年的订单在当年确认为收入；

b.为便于测算，暂未考虑产品增值税的影响。

②收入测算具体过程

a.基础软件产品采购

基于东方通在国产基础软件中间件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战略合作与投资后，东方通的基础软件产品在现有与中国移动紧密合作基础上，合作关系全面加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中国移动对东方通的中间件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0.00 亿元、0.17 亿元、0.19 亿元和 0.06 亿元。而本次发行后，双方未来的合作关系将得到全面加强，东方通也因此在这几方面直接受益：（1）战略投资后，东方通在中国移动的市场份额将有望更高、稳定性亦更强，产品覆盖面也有望进一步加大；（2）东方通自身在基础软件中间件的优势更为明显，与中国移动的全方位合作，可以更好的打磨迭代产品，不断提高产品功能和性能，同时进入中国移动供应链所产生的示范效应，将有望提升东方通在其他电信运营商中的份额。

随着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国产化趋势日益明显，中国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子公司，以及其他子公司的正在进行中间件国产化替代进程逐渐深入，东方通作为国产中间件的领先企业，相关产品受到广大客户的认可，国产中间件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在与中国移动的内部市场中将占有更大优势；同时东方通与中国移动相关业务部门将共同拓展第三方政企客户中间件的国产化替代市场机会，解决中国移动的渠道和客户资源加快向其他客户的产品渗透。根据中国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子公司对中间件未来需求量的预测，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东方通将新增单金额预计为 0.82 亿元、1.39 亿元和 2.04 亿元。



GRANDWAY

b.网信安全产品

2021 年 9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施行。预计运营商及相关行业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业近几年将有较大市场需求,销售订单预期将有所增长。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中国移动对东方通的网信安全及其相关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0.80 亿元、1.00 亿元、1.25 亿元和 0.27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5%左右。根据全国各省、市、县级运营商及相关行业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同时结合中国移动的渠道能力并结合历史的增长率情况,预计 2022-2024 年东方通新增网信安全产品订单金额分别为 1.90 亿元、2.38 亿元和 2.91 亿元。

c.智慧应急产品

我国是世界上受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突发事件易发多发,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仍然偏大。面对严峻复杂的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形势,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和应对能力仍然相对落后,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不高,迫切需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全面建设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以及与大国应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国现代应急管理体系。

东方通自 2015 年开始从事应急通信业务的开发及市场拓展以来,先后为工信部、全国各省客户,承建了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平台、小区广播及预警短信发布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监测预警平台等项目。根据全国各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及专项指挥部对智慧应急产品的需求情况,同时结合中国移动的渠道能力,双方联合拓展应急市场,预计 2022-2024 年东方通将增加智慧应急领域产品订单 1.10 亿元、1.30 亿元和 1.60 亿元。

d.政企数字化转型产品

2020 年东方通 DICT 团队重点深耕 7 个细分行业(教育、司法、国家安全及公安、自然资源、气象、部委、军工),共形成了 3 款标准信息化产品、4 款可快速推广项目型产品,并在 7 个行业中都树立标杆项目。2020 年,公司从市场发展角度积极向运营商 OSS 业务领域进行拓展并取得成效。利用在基础中间件及数据中台等产品技术积累和优势,发布了网管数据共享平台、网管能力开放平台、统一运维中心、故障中心、质量管理中心、编排中心等多个运营商 OSS 核心解



GRANDWAY

决方案；开发了 5G 切片业务客户感知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政企业务运维支撑系统等多款应用。成功中标多个数据共享平台、故障管理、统一运维、5G 切片等运营商核心网网管系统。

根据政企数字化转型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同时结合中国移动的渠道能力，双方联合拓展市场，预计 2022-2024 年在政企数字化转型产品的订单金额为 1.23 亿元、1.60 亿元和 1.73 亿元。

③净利润测算过程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32.84%、28.26%和 38.16%，三年平均值为 33.09%。假设 2022-2024 年公司净利率均为 33.09%，则预计 2022-2024 年公司将增加订单所形成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 亿元、2.21 亿元和 2.74 亿元。

综上，本次测算过程基于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趋势、中国移动未来的市场拓展策略、东方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具备可执行性。

3. 相关内容尚未在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和约束力

由于相关的销售需考虑中国移动不同项目的具体要求、交货周期、公司产品储备及技术指标、产品价格等因素；共同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需考虑双方的技术路线、团队人员情况和战略方向，因此上述事项无法在战略合作协议中具体明确和承诺。此外，软件行业对于保密性的要求极高，披露未来具体合作的内容可能涉及中国移动未来的技术研发方向以及潜在的合作伙伴，涉及公司合作研发方向以及其他的合作事项，对于公司和中国移动均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就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方向，公司与中移资本已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乙方依托其在电信业务领域的优势，能够为甲方带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提升甲方在技术、产品、市场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具体合作领域已在协议中明确包括“乙方促进中国移动将甲方具有协同价值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入到中国移动供应商列表或采购清单、甲方和中国移动共同拓展相关行业客户和市场、共同进行技术研发合作等”。公司已在与中移资本的战略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具体的合作领域、合作期限，协议具有可执行性，根据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中移资



GRANDWAY

本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协议已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协议具有约束力。

（六）结合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委派董事和参与管理的最低持股门槛、中移资本拟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及期限等情况，披露中移资本的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按照普通账户持股数量排序）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永军	36,190,823	7.95%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6,538,906	3.63%
朱律玮	7,812,159	1.72%
朱海东	7,403,031	1.63%
吴志辉	5,819,939	1.28%
李惠敏	5,024,000	1.10%
李宁	4,443,755	0.98%
牛合庆	4,321,988	0.95%
邓强	3,683,112	0.81%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13,800	0.75%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中移资本作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超过 3%，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且中移资本基于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权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向发行人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持股比例较大的要求。

根据中移资本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



GRANDWAY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移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长期持有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的要求。

(七)结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人数、中移资本拟委派董事人数，本次发行后是否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等，披露相关安排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要求

1. 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按照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59%，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相对分散，黄永军仍为唯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董事会成员委派及任免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黄永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2019-12-27	2022-12-26
徐少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9-12-27	2022-12-26



GRANDWAY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曲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9-12-27	2022-12-26
赵永杰	董事	男	50	2019-12-27	2022-12-26
丁芸	独立董事	女	67	2019-12-27	2022-12-26
范贵福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12-27	2022-12-26
程贤权	独立董事	男	46	2019-12-27	2022-12-26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3%，有权向发行人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根据中移资本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积极促成中移资本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治理安排的说明》，中移资本提名委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将仍保持 7 位董事，中移资本替换原董事中的 1 位，其余董事仍为黄永军先生提名，黄永军先生仍可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中移资本无法控制董事会决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黄永军先生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移资本投资经理，中移资本投资了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芒果超媒（300413.SZ）、优刻得（688158.SH）等，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有能力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

中国移动多年来深耕电信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同时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中国移动依靠其自身积累的技术和实践经验，有能力为东方通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经营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研发的全面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具有通信及网络安全行业管理经验的董事候选人，协助东方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



东权益。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东方通将积极促成中移资本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综上所述，中国移动及中移资本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的要求。

（八）发行人与中移资本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否作出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包括且不限于中国移动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领域、目标、期限，中移资本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查验发行人与中移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如下：

2021年1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的具体事宜进行了约定。

《战略合作协议》共分为十二条，其中第一条至第四条以及第八条已根据《注册办法》的要求，明确了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具备的优势及其与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领域、目标、期限，中移资本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战略投资者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战略投资者的优势

①中移资本之控股股东中国移动在电信业务领域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中国移动是中国内地最大的移动通信服务供应商，拥有全球最多的移动用户和全球最大规模的移动通信网络。



②中移资本之控股股东中国移动基于其在电信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对上市公司基础软件、行业安全等业务领域有一定的技术研发积累、产品创新观点，能够为上市公司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创新、丰富商业合作模式提供经验支持。

③中移资本之控股股东中国移动基于其在电信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在上市公司业务领域，包括基础软件、行业安全业务等方面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④中移资本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且有能力、有意愿、长期战略性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的股票。

⑤中移资本承诺并负责调动中国移动在所述各方面的资源与能力，以充分履行其在《战略合作协议》下的责任与义务。

（2）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中移资本依托其在电信业务领域的优势，能够为东方通带来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商业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提升东方通在技术、产品、市场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

2. 合作方式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围绕中移资本之控股股东中国移动的相关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技术研发合作

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与东方通联合研发针对中国移动业务场景优化和定制的基础软件产品、基础信息平台产品以及网络管理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更好地满足中国移动业务需求的同时，有利于东方通积累产品经验并提升产品竞争力。

（2）基础软件业务合作

①面向中国移动内部市场

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将东方通具有协同价值的基础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入到中国移动供应商列表或采购清单，扩大和推广东方通产品在中国移动内部市场的应用，同时也有利于东方通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运营商及其他行业的拓展。

东方通根据中国移动需求支撑中国移动内部业务系统中所涉及的基础软件



产品、基础信息平台的应用、拓展和升级改造，为中国移动提供可能涉及的产品测试、改造、对接和维保等服务。

②面向中国移动外部市场

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为东方通提供基础软件、基础信息平台等产品的代销服务，在面向中国移动政企客户的部分集成项目中引入东方通的基础软件产品或基础信息平台。

东方通为中国移动提供优质的基础软件、基础信息平台产品与服务，并根据中国移动及其客户需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和售前售后服务，帮助中国移动应用相关产品，并拓展相关业务市场。

面向外部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党政、金融、能源、交通、公共事业等垂直行业，东方通和中国移动联合推进国产基础软件、基础信息平台产品在行业信息化集成项目中的应用，共同拓展相关行业客户和市场。

（3）行业安全业务合作

①面向中国移动内部市场

中移资本促进中国移动将东方通具有协同价值的信息和网络安全、通信安全、数据安全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加入到中国移动供应商列表或采购清单，扩大和推广东方通产品在中国移动内部市场的应用。

东方通为中国移动提供优质的安全软硬件产品与服务，面向中国移动在移动网络、宽带互联网和信息化系统方面的安全需求，根据中国移动需要提供相关的产品定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②面向中国移动外部市场

基于在产品、技术、渠道和品牌方面的各自优势，东方通和中国移动联合探索和推进双方行业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安全信息化集成项目中的应用，共同拓展相关行业客户和市场。

（4）信息共享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中移资本将及时向东方通共享其与基础软件、行业安全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战略规划、前瞻技术方向、产品动态、市场渠道布局等；东方通将及时向中移资本共享关于基础软件、行业安全相关的研究成果、趋势判断等信息。



(5) 定期会议

双方管理层将每半年召开一次战略合作沟通会，及时跟踪落实战略合作推进的相关事项；

双方每半年组织一次行业会议或专业会议，或参与对方举办的行业会议或专业会议，利于双方拓展业务合作。

3. 合作领域与合作目标

中移资本依托中国移动在电信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与东方通在技术研发以及基础软件、行业安全等业务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积极推动东方通显著提升其技术、产品、市场竞争力。

4. 合作期限

双方就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前述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作期限自动延长3年。双方若有另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5. 中移资本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安排

为进一步提升东方通治理水平，双方同意，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可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东方通公司章程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享有提名董事的权利。东方通将积极促成中移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6. 中移资本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2021年8月11日，公司与中移资本签订《关于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中移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GRANDWAY

7. 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 结合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的相关预测，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中国移动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中国移动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中移资本成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公司与其他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 结合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与发行人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的相关预测，披露发行人是否会对中国移动产生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因中国移动采购量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中国移动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1.63 万元、11,721.07 万元、14,373.74 万元和 3,331.61 万元。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时间较长，稳定性较高。预计中国移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需求仍将较为稳定。

同时，东方通的销售模式主要为订单销售模式，通过在下游行业建立良好的声誉，并专门设置销售部负责接洽客户，制定有针对性的销售计划，积极开拓国内市场，跟踪目标客户发展动态，为后续的销售计划做好充分规划。因此，虽然中国移动是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但基于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国产基础软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市场化的经营模式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和中国移动基于各自优势开展合作，在联合拓展业务中会根据各自的商业利益做出独立判断并签署相应业务协议，发行人不会对中国移动产生重大依赖。同时，除中国移动外，



其他客户如政府、金融客户近年来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将持续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可能因中国移动的采购量变化而发生波动，但是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下游市场口碑，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和广泛的销售渠道，因此并不会对中国移动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4）中国移动订单波动的风险

中国移动是公司的重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141.63 万元、11,721.07 万元、14,373.74 万元和 3,331.6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88%、23.44%、22.45%和 15.99%，整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如果未来因为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参数、交货周期以及价格不符合中国移动的要求，导致公司未能获得中国移动的订单，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中国移动成为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后，是否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与中移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中并未约定限制发行人销售的不利条款，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将继续独立开展销售。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保密制度。本次与中移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与中国移动将在合法合规、互利共赢、不影响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推进产品的工艺改善和技术升级。因此，在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之后，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的研发团队，除了与中国移动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仍将独立与其他客户开展技术研发合作。

公司主要依靠提供符合客户技术需求的产品、过硬的品质和良好的服务，以及在此基础上积累的口碑来赢得客户信任，获得订单。公司在中间件产品、网络及信息安全产品等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及研发能力，因此在下游行业的其他客户中具有优质的口碑和较强的品牌效应。



GRANDWAY

综上所述，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后，不会对发行人向下游其他客户销售产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反，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成为发行人的战略投资者后，能够帮助发行人提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能够用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下游客户中建立更好的口碑，吸引更多优质客户和订单。

（十）中移资本的股份锁定期短于战略合作期，如何保证中国移动在较长时间内将战略资源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如期导入发行人，实现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与中移资本签署《关于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移资本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东方通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因此，中移资本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票的股份锁定期延长至36个月，与双方约定的战略合作期期限匹配一致，能够保证中国移动在较长时间内将战略资源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如期导入发行人，实现引入战略投资者目的。

（十一）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终止条款，披露相关内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违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结合黄永军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缴纳全部认购款的风险

1. 结合《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终止条款，披露相关内容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违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终止条款

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GRANDWAY

②若出现生效条件不能在批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届满时全部实现或满足的情形，任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若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破产、解散、重组、被依法撤销、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等原因丧失履约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④若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之日的任何时间，本协议任何一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约定或义务，则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⑤如在本协议签订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之日的任何时间，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根据适用的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重大不利变化（上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超过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期末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8.2.5 条所规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发行人未能向认购方提出令认购方满意的补救措施，则认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⑥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前，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先生未能就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股票完成缴纳全部认购款或终止认购，认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终止本协议。

（2）相关内容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未违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①终止条款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发行对象中移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对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生效条款、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中移资本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终止条款，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终止条款的约定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签订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GRANDWAY

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违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2. 结合黄永军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披露是否存在无法完成缴纳全部认购款的风险

黄永军先生自 1998 年参加工作以来，始终围绕信创行业内上下游领域，对自身职业发展进行规划，拥有二十多年相关行业领域的从业经历和经验积累，并持有包括东方通在内的多家公司股权，为自身的财富积累奠定了基础。根据黄永军出具的《关于认购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其拟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票质押融资资金及借款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信托、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东方通及其关联方（除黄永军先生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东方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黄永军先生对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黄永军提供的相关收入证明，其认购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1）收入来源

黄永军先生个人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薪酬、历年投资及经营所得。黄永军先生在通信及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从业数十载，目前担任东方通董事长兼总经理。报告期内，黄永军先生的薪酬和分红合计 782.62 万元。

（2）黄永军先生持有东方通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黄永军先生直接持有东方通 36,190,8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的 7.9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8.49 元/股计算，发行人总市值为 1,293,679.42 万元，黄永军先生所持股份的总市值为



103,107.65 万元，黄永军所持股份暂未质押。黄永军计划将所持 50%的公司股票用于股票质押贷款，假设股票质押率为 35%，通过股票质押贷款，黄永军预计能获得借款金额为 18,043.84 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股)	股票市值 (万元)	借款本金 (万元)	质押率
黄永军	金融机构	18,095,411	51,553.83	18,043.84	35%

(3) 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资金

黄永军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1,000 万份，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为 2,067,363 股，目前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期满，可以全额出售。根据《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8.49 元/股计算，黄永军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的税前资金预计为 5,889.92 万元。

(4) 黄永军先生持有二级市场股票情况

黄永军先生除持有东方通股票外，还持有其它二级市场股票，扣除该股票账户融资额后市值合计约 1.4 亿元。黄永军先生可通过出售二级市场股票获得资金预计为 1.4 亿元。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黄永军认购金额为 34,910.19 万元，报告期内，黄永军先生的薪酬和分红合计 782.62 万元，东方通股票质押贷款预计能获得借款金额为 18,043.84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预计能获得的税前资金为 5,889.92 万元，出售除东方通之外的二级市场股票可获得资金 1.4 亿元。结合黄永军先生对东方通股票进行质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及出售除东方通之外的二级市场股票可获得资金合计约 3.79 亿元，能够覆盖黄永军先生本次发行的认购金额 34,910.19 万元。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永军无法完成缴纳全部认购款的风险较小。

(十二) 结合拟筹资渠道的金额、占比等，披露中移资本的认购资金来源明

细，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021年1月27日，中移资本与东方通签订《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第六条第6.3款约定，中移资本认购东方通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此外，2021年8月11日，中移资本与东方通签订《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中移资本承诺其认购东方通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东方通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东方通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承诺收益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此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已出具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间接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中移资本认购本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承诺收益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三）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GRANDWAY

2021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移资本，并

同意公司与中移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监事会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移资本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并与中移资本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能够为公司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创新、丰富商业合作模式提供经验支持，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已就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与中移资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和确认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公告，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单独表决，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就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

综上，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GRANDWAY

（十四）本次发行方案在2020年7月披露的发行预案基础上增加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1. 首次方案披露时战略投资者未知晓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中移资本投资经理，2020年7月，发行人董事会经过前期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拟定了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永军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下简称“原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原方案公告后，发行人重要客户中国移动得知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基于对发行人中间件产品、网信安全等服务以及发展前景的认可，拟以中移资本作为持股主体战略投资发行人，经过中移资本与发行人就中移资本战略投资发行人相关事项多次沟通、谈判，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

2. 引入中移资本作为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移资本投资经理，中移资本的唯一股东中国移动是全球范围内用户规模、网络规模、品牌价值和市值排名都位居前列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其在电信业务领域具有的优势能够为东方通带来产品研发、商业模式、市场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提升发行人在技术、产品、市场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备忘录》，发行人及中国移动将通过解决方案、技术研发、组织机构融合协同，共拓市场、联合创新、合作共赢，促进发行人及中国移动业务及能力的提升，具体如下：

（1）业务互补方面，发行人及中国移动将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协同、发展战略协同等各自优势领域，优先采用并销售对方产品和服务。

（2）市场开拓方面，依托中国移动及发行人强大的品牌美誉度、渠道体系和发行人完整的“数据+”、“安全+”、“智慧+”等解决方案与产品能力，强强联合，优势互补，整合营销，共同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产品与服务，扩大市场销售规模。

（3）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方面，发行人及中国移动将在中间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DICT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智慧应急、自然资源、智慧会晤、百年党建、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共同规划产品创新和迭代路线，联合推动解决方案完善升级，提升产品与服务的竞争力，促进应用创新。



(4) 技术研发协同方向，发行人及中国移动将利用各自在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安全、信创以及行业数字化转型基础数据中台和行业级业务应用中台等方面丰富的技术储备，联合开展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共同推动创新技术的突破与应用。

(十五) 中移资本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直接或间接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1.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移资本投资经理，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具体如下：

(1)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具有与东方通同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① 中国移动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一流的研发资源

自 2019 年 6 月中国移动获得 5G 建设牌照以来，中国移动建立了以 5G 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引领着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和融合创新，拥有一流的 5G 技术。除 5G 技术外，中国移动拥有先进的 AI、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在苏州、杭州、成都、广州等地均建立了中国移动研究院，对云计算平台建设、云原生体系架构、微服务开发框架、服务网格方面有着长远的战略布局与技术研究。为公司在云计算基础上对云形态中间件的研发升级等方面提供一流的技术支持和研发资源。

②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

a. 在市场渠道方面中国移动为公司带来的战略性资源

根据中国移动香港上市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具有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大量优质市场渠道资源。2020 年，中国移动



拥有移动客户 9.42 亿户，其中 5G 套餐客户达到 1.65 亿户，净增 1.62 亿户；全年家庭宽带客户达到 1.92 亿户，净增 2,013 万户；政企客户数达 1,384 万家，净增 356 万家；自有及合作渠道网点超 30 万个，工业、农业、教育、政务、医疗、交通、金融等 DICT 行业解决方案收入达到人民币 435 亿元，国际业务收入超过 100 亿元。在中国移动市场内部，可促进东方通相关基础安全及行业安全产品进入中国移动供应商名录，加大在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当中的推广和应用。在中国移动外部市场，通过中国移动自身所覆盖的党政、金融、交通、能源等行业客户，提高东方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宽相关渠道资源。

b.在品牌建设方面中国移动为上市公司带来的战略性资源

中国移动拥有强大的品牌优势、网络优势和用户优势，东方通与中国移动合作，可以借助中国移动的优势，带动并提升自身的品牌优势，有助于东方通在政府、金融、军队、能源、公安等领域的市场开拓。同时，通过参与中国移动支持的 TMF 催化剂创新项目、中国移动全球合作伙伴大会等，进一步提升东方通在信创领域和网信安全领域的知名度，逐步完善东方通相关品牌的建设。

(2)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与东方通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①产品及解决方案直接采购的产业链协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作为东方通的第一大客户，与东方通在基础安全领域和行业安全领域均有着较为密切的合作。对于东方通，中国移动对其中间件产品及网信安全等解决方案的采购是对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认可。随着电信行业在 5G、新基建及云计算的进一步落地和技术的不断升级，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子分公司对于中间件产品及网信安全解决方案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有利于东方通在较长的时间周期内提升自身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提升其销售业绩的同时，进一步确立东方通在基础软件领域和网信安全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对于中国移动而言，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势必要确保其软硬件及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在未战略投资东方通前，中国移动基于其底层软硬件及系统、数据安全的考虑，在中间件产品及网信安全解决方案上不能过度依赖东方通，并需要保证自身底层技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成为东方通的战略投资者后，能够进一步增强互信，深化合作，并依据中国移动不



同业务、不同项目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开发，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中国移动的底层系统和软硬件安全。

②产品及解决方案的联合研发和技术迭代创新合作

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东方通作为国产中间件和网信安全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共同面临未来行业及技术不断变化的挑战。一方面，在通信行业国产化和通信信息、国防信息安全的大背景下，通信行业作为至今仍未对外开放的基础保障行业，三大运营商担负着保障基础管道和通信覆盖、推动软硬件技术升级和应用、提速降费的任务。因此通信领域的国产化有利于保障通信行业的底层数据安全，从而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在此情况下，东方通的中间件产品和网信安全解决方案均全面支持国产化，可以更好地满足中国移动对于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需求。通过中国移动与东方通的战略合作，双方通过联合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和标准制定，把握前沿技术趋势，以联合立项、联合实验室、共同申请国家专项课题等方式，共同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国家战略落地，为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做出贡献。

另一方面，随着 5G、新基建、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推广运用，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各大运营商均面临着软硬件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升级。通过中国移动与东方通的战略合作，东方通可依托中国移动在 5G 等技术方面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资源，开发云端的中间件产品，以适应最新的技术发展。同时，中国移动可细化自身需求，由东方通基于自身在中间件及数据中台解决方案方面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通过研发资源和技术共享，实现技术迭代的创新合作。

③市场渠道等产业链资源协同

中国移动和东方通均为各自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积累了较为庞大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群体。2020 年，中国移动拥有移动客户达 9.42 亿户，全年家庭宽带客户达 1.92 亿户，政企客户数达 1,384 万家；东方通经过十幾年来的发展，积累了大量政府、部委及金融客户群体，并形成了经筛选的优质集成商名录。中国移动与东方通战略合作后，双方可以互相开放自身市场渠道资源，同时东方通可向中国移动开放集成商名录，实现双方市场渠道资源的互补共享。



(3)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愿意长期持有东方通较大比例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持有公司 4.59%的股份，且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计划与公司开展长期的战略合作并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中移资本投资了多家上市及拟上市公司，包括芒果超媒（300413.SZ）、优刻得（688158.SH）、华宇软件（300271.SZ）等，具有丰富的产业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有能力为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提供全面支持。中国移动多年来深耕电信领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同时随着 5G、云计算、大数据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中国移动依靠其自身积累的技术和实践经验，有能力为东方通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经营管理提升和技术创新研发的全面支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公司的主要股东，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具有通信及网络安全行业管理经验的董事候选人，协助东方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根据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东方通将积极促成中移资本提名的 1 名董事候选人被选举为公司董事。

(5) 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裁判文书网查询（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本次战略合作能够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具

有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大量优质市场渠道资源。2020年，中国移动拥有移动客户9.42亿户，其中5G套餐客户达到1.65亿户，净增1.62亿户；全年家庭宽带客户达到1.92亿户，净增2,013万户；政企客户数达1,384万家，净增356万家；自有及合作渠道网点超30万个，工业、农业、教育、政务、医疗、交通、金融等DICT行业解决方案收入达到人民币435亿元，国际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通过与中国移动在产品购销、合作研发、产业链协同等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加快显著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能够给发行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有利于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2. 是否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中移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资料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引入中移资本及中国移动作为战略投资者。中国移动作为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一家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具有包括个人、家庭、政府、企业等在内的大量优质市场渠道资源。通过本次战略投资，中国移动与发行人在产品购销、合作研发、产业链协同等领域开展多维度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加快显著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就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GRANDWAY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直接或间接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或

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的承诺、直接或间接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之“（十二）结合拟筹资渠道的金额、占比等，披露中移资本的认购资金来源明细，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部分回复。

三、问题 3. 本次募投项目“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分别为 20,078.40 万元和 20,373.8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其中研发投入 16,650 万元和 17,600 万元。项目一依托国家重大科技课题“基础软件支撑项目”和公司目前在信创产业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持续对原有 Tong 系列的中间件产品进行迭代开发。项目达产后，将新增 168 件应用整合类中间件和 1,680 件应用支撑类中间件，预计新增年收入 16,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895 万元。预计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12%，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07 年（含建设期），预测毛利率为 95.6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在“基础软件支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课题中的参与研究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权使用课题所形成的成果，是否存在课题成果产权不明晰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结合当前 Tong 系列的中间件产品的技术指标、市场同类产品的技术发展路径和迭代周期、项目建设进度等，说明对该中间件产品进行迭代开发的预期成果、与当前产品的区别和联系，是否存在建设期较长而导致达产后产品技术落后市场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3）披露各募投项目研发投入的具体构成、测算依据及谨慎性，结合发行人现有的资本化率，披露募投项目的研发投入是否资本化、资本化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资本化率的合理性；（4）结合市场空间、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竞争优势、产品价格走势、在手订单和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公司现有整合类中间件和支撑类中间件的生产能力等情况，

说明项目一预计新增年收入的依据和谨慎性，预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现有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项目一的效益测算进行弹性测试，披露该项目的盈亏平衡点；（6）充分披露（1）（2）（5）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在“基础软件支撑项目”国家重大科技课题中的参与研究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权使用课题所形成的成果，是否存在课题成果产权不明晰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基础软件支撑项目”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科技专项部负责人，“基础软件支撑项目”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东方通软件作为参与单位共同实施的项目。项目成果包括中间件产品、创新 Java 平台（为 Java 程序提供运行环境）、7 项技术标准，其中中间件产品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数据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安全中间件、运维管理平台。

其中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与管理、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技术与产品研发、系统测试、行业应用的技术支撑等工作，负责创新 Java 平台研发、中间件产品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实现，以及项目整体验收；东方通软件参与中间件技术与产品研发等技术工作；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负责 Java 创新平台部分关键技术研发、测试用例集编制；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东方通、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参与标准制订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家信息中心负责提供相关产品的应用示范场景。



GRANDWAY

2. 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单位就“基础软件支撑项目”所签署的《2020 年基础支撑软件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协议”），发行人及其联合投标方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为项目协议的组成部分。

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在投标文件中就“项目成果运营”明确约定“本项目中间件成果归牵头单位东方通，并由牵头单位进行运营管理。项目后期，东方通将利用项目已经建立的良好应用示范基础和产业化基础，进一步进行产业化推广工作，实现项目成果的规模化应用。”

发行人及相关部门在投标文件中就“知识产权和权益分配”明确约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分工，在联合体单位各方工作范围内各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完成方独立所有；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所有权以及由此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本合同涉及的研发所形成的源代码等归完成方共同所有，任何一方在自研产品中免费使用，所得收益归该方单独享有，各方未经允许不得将共有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

3. 目前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基础软件支撑项目”情况的说明》，“基础软件支撑项目”所形成的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权使用“基础软件支撑项目”形成的中间件成果并取得收益，课题成果产权约定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GRANDWAY

四、问题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8,810.7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932.6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中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账面价值 8,787.5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海联）账面价值 615.3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过程、认缴及实缴金额、未来出资计划；（2）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金额及违约责任等，截至目前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对外投资标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持股比例、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等；（3）被投资企业、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关系，是否为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将上述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有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被投资企业、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海联”）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具体分析如下：



GRANDWAY

（一）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8,821.1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23.25	2008 年 1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7.93	2018 年 8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合计	8,821.18	——	——

1. 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

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北京核高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核高基”）是 2008 年由东方通与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各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出资比例各占 33.33%。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系国家“核高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北京市科技计划重大项目的承担单位，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实力，2008 年，发行人与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北京核高基。北京核高基主要承担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之间的适配性测试和开发，并承担基础软件整体与部分应用软件解决方案之间的适配性、集成性测试；同时承担北京市科技计划中与基础软件相关的联合性研发、服务与测试项目。

公司为北京核高基的创始股东，为更好地实施和完成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搭建软件测试平台，提升市场实力而成立北京核高基。北京核高基主营业务为基础

软件、应用软件开发以及相关软件技术开发等，公司投资北京核高基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有利于公司中间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及市场实力的提升。

2. 杭州清响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现金出资 2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枫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海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杭州清响总投资规模 2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9,8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9%，海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 200 万元，占认缴总额的 1%。清响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成立。

根据《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杭州清响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智能制造、新一代通讯技术等。拟投资的目标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有：（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2）拥有核心技术或创新的商业模式；（3）有初步的资本市场认可的公司形象，商业市场广阔；（4）行业内占据优势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5）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式且主营业务突出；（6）企业收入或利润的年增幅一般超过 20%，且预测未来 3-5 年内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7）企业运行稳健、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8）企业管理团队稳定且值得信赖。投资方式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清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	北京宏链科技有限公司	围绕区块链平台、中间件、数据库等基础设施，提供安全自主可控的解决方案	是
2	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发高端的通信和网络设备测试工具	是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	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软件和电子文件全生命周期的可信管控，为政企客户从底层到应用提供基础软件系列产品服务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触点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采购金额为 20.00 万元，发行人向友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中间件、提供软件开发服务，销售金额为 224.98 万元。公司投资杭州清响符合获得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杭州清响主要投资于发行人相关的产业上下游，投资标的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发行人作为杭州清响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亦希望通过杭州清响获取进入更多产业细分领域的机会，实现产业上下游协同。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932.62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投资时间	投资目的
北京海资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5.36	2019 年 12 月及 2020 年 6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20.00	2010 年 6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07.25	2020 年 12 月及 2021 年 6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	90.00	2020 年 7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1 年 5 月	获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
合计	4932.62	——	——



GRANDWAY

1. 北京海联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入伙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入伙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即北京海联。2019 年 12 月，公司与海淀上市公司协同创新基金普通合伙人腾飞天使（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海联联动创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根据北京海联相关合伙协议，北京海联的投资领域为海淀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持有的资产（全国范围）为投资标的，重点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企业等主导产业化优质非上市，优质创新团队等“双优”科技项目。

根据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企查查、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uirui.com>）查询（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海联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是否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1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数据存储、闪存存储、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致力于为政府、特殊行业、金融、能源、交通、制造业、医疗和教育等行业用户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存储产品及解决方案。	是
2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智慧通信云融合平台、视频通信云平台等商业云业务	是

北京海联整体投资范围与公司所在行业领域相近，属于公司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投资标的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投资北京海联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通过该基金获取军民融合领域行业上下游资源，进一步对自身业务进行扩展。



GRANDWAY

2. 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为从事软件应用及培训、咨询提供服务，加强交流，促进技术创新，承接政府委托项目，为软件产业发展服务的事业性组织。公司投资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主要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希望通过对上海软件产业促进中心的投资，进一步增强自身与产业内企业的交流与合作，同时有机会承接更多政府项目，扩大自身营业收入。

3. 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上海通办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办信息”）成立于2018年10月，经营范围包括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数字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销售。通办信息与公司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面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功能化软件系统服务，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4. 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江苏信创技术适配攻关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创”）成立于2013年4月，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江苏信创与公司均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5.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帆科技”）成立于2015年5月，经营范围包括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睿帆科技官方网站（<http://www.inforefiner.com/home/index/introuble.html>）及企查查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睿帆科技掌握PB级处理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可控的大数据科学平台和国产分布式数据库软件两大产品体系和数十项软件著作权，积累了较多行业案例和客户伙伴。公司参股投资睿帆科技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大数据领域的人才交流、技术储备和技术融合，完善和扩展公司在国产基础软件方面的布局，增强公司在大数据计算方面的能力，为公司在“数据+”战略上进行更广阔范围的赋能，同时与睿帆科技目前所在的通信、轨交、安全等行业领域形成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因此，睿帆科技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协同效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被投资企业、杭州清响和北京海联的投资标的与公司目前阶段主营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及通过上述投资获得新的技术、客户或订单等战略资源的情况，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未将该类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查验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经查验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2021年6月，发行人进行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8日总股本283,801,2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由于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且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早于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期，发行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并经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永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中移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修改如下：

1.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3元/股；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3.2909 万股（含 3,853.2909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移资本	2268.6250	49,977.81
2	黄永军	1584.6659	34,910.19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合计	3853.2909	84,888.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方案作出修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发行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下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同）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修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公告的《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永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中移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03 元/股，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5.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关于“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前募情况鉴证报告》，

并经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做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即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列情形；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至第（六）项规定的以下情形：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GRANDWAY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如《律师工作报告》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4,888.00 万元（含 84,88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背景下的基础软件研发升级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化能力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移资本及黄永军两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黄永军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告的《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修订稿）》《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以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黄永军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中移资本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03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GRANDWAY

为公司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移资本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永军，黄永军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移资本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前募情况鉴证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亦未发生变更并按计划投入，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条之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查验和补充/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853.2909 万股（含 3,853.2909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

及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按照普通账户持股数量排序）股东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黄永军	境内自然人	7.95	36,190,823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	3.63	16,538,906
朱律玮	境内自然人	1.72	7,812,159
朱海东	境内自然人	1.63	7,403,031
李宁	境内自然人	0.98	4,443,755
牛合庆	境内自然人	0.95	4,321,988
杨桦	境内自然人	0.73	3,314,910
张齐春	境内自然人	0.71	3,236,6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 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68	3,095,9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甄 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0.68	3,081,166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2021年6月30日，黄永军直接持有发行人36,190,823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95%，为发行人最大单一股东，此外，黄永军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可提名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并经查验发行人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GRANDWAY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发生如下更新：

2021 年 7 月 9 日，东方通网信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212010775901；有效期二年。

2021 年 8 月 5 日，东方通网信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21-ISV-SI-2697；认证内容：东方通网信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一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东方通网信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RC-2021-ISV-SD-512；认证内容：东方通网信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 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东方通网信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签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证书号：CNITSEC2021SRV-I-1063；能力范围：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有效期至：2024 年 9 月 15 日。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签署的确认函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及公示系统（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及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方通创新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ABYWK7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凤笙路2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泰策科技	2,000	100.0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变化如下：



GRANDWAY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徐少璞自2021年5月28日起担任通办信息董事。该企业成立于2018年10月22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互联网科技、电子科技、数字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 1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外）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73,700.00

八、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相关信息（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 2 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查询日，发行人共新增软件著作权 61



GRANDWAY

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原值 3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646.71 万元、净值为 147.24 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5,884.81 万元、净值为 5,096.52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租赁房屋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东方通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268 号 1 栋 11 层 27-30 号房	842.25	2021.07.01-2023.12.31	42,112.5 元/月、50,535 元/月 ^注
2	石颖	东方通网信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沙田大厦 1408-1411	196.02	2021.07.20-2022.01.19	21,500 元/月
3	郑州天佑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通网信	郑州市高新区新芒果春天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0 层 4 号	—	2021.06.27-2022.06.26	3,080 元/月
4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湖南东方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	33.52	2021.07.13-2022.07.12	2,011.2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司	通	软件园一期总部大楼 1 212 室			
5	郑玉彰	东方通网信	西安市未央区中级人民法院家属院 D 幢 50 3	150.00	2021.06.01-2021.11.30	3,200 元/月
6	顿珠	东方通网信	拉萨市金珠西路 86 号金珠花园 B 栋 4 单元 201	—	2021.07.01-2022.07.01	3,500 元/月
7	湖南绿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通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新华保险大厦栋 36 层 3607 号	334.19	2021.07.01-2024.06.30	3.1 元/平米/天、第三年 3.29 元/平米/天
8	张惠娟	泰策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73 号 101 房	129.69	2021.07.26-2021.12.25	8,000 元/月
9	付旭峰	泰策科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 1704	87.8344	2021.06.18-2023.06.17	14,320 元/月

注：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租金为 42,112.5 元/月，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租金为 50,535 元/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之规定，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以罚款，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等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未办理租赁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

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东方通网信	北京航天情报与信息研究所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边缘计算项目合同	1,326.07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东方通网信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合同	1,899.60
2	东方通	国防科技大学系统工程学院	消息通信系统科研项目外协合同	2780.00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公示系统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网站、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进一步查验和补充/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一）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以及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4,868,311.03元，其中账面价值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注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款	11,075,792.00	31.56%
2	北京通明湖信息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416,740.29	4.04%
3	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47,900.00	2.42%
4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调查规划院	保证金	637,000.00	1.82%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保证金	622,000.00	1.76%

注：占比=该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总额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以及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4,320,493.74元，其中账面价值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价值	占比 ^注
1	福州闽清华创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款	60,000,000.00	93.28%
2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2,000,000.00	3.11%
3	国家税务总局丰台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	1,054,672.79	1.64%
4	李忱	员工往来款	301,461.55	0.47%
5	成都市社保局	社保费用	166,442.56	0.26%

注：占比=该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全部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额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 (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的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6 日，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泰策科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dt ISO9001:2015 标准的要求，证书覆盖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证书注册号 016ZB21Q31782R1M，认证有效期：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7 日。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主要财政补贴凭证及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19,162,849.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网站、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网站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查询日：2021年9月29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查询日：2021 年 9 月 29 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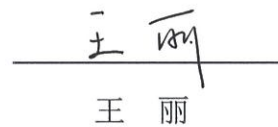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丽
罗 聪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保护期限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东方通、东方通软件、泰策科技、东方通网信	ZL202010963724.1	平衡网格计算环境中的工作负荷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09.15	20 年	维持	无
2	东方通	ZL202010479212.8	一种面向内存数据网格的分布式事务保障方法	发明专利	2020.05.29	20 年	维持	无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1	泰策科技	千仓时序数据库软件 [简称: QianCangTSDB] V1.0	软著登字第 7201325 号	2021SR0478699	2021.02.06	2071.12.31
2	泰策科技	泰策智能感知监测预警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00 号	2021SR0676174	2021.01.18	2071.12.31
3	泰策科技	泰策智能感知监测预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01 号	2021SR0676175	2021.01.15	2071.12.31
4	泰策科技	泰策重点隐患分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31 号	2021SR0676205	2021.04.08	2021.12.31
5	泰策科技	泰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App 软件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32 号	2021SR0676206	2021.03.30	2021.12.31
6	泰策科技	泰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398847 号	2021SR0676221	2021.03.25	2021.12.31
7	泰策科技	图像检测训练模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56553 号	2021SR0833927	2021.04.25	2021.12.31
8	泰策科技	图像识别检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556554 号	2021SR0833928	2021.04.25	2021.12.31
9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eb] V8.0	软著登字第 7449264 号	2021SR0726638	2021.04.08	2021.12.31
10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治理平台 [TongDG] V1.0	软著登字第 7449265 号	2021SR0726639	未发表	——
11	东方通	东方通企业级总线软件 [简称: TongESB] V5.5	软著登字第 7538123 号	2021SR0815497	2020.12.01	2070.12.31
12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eb] V7.0.6	软著登字第 7538124 号	2021SR0815498	2021.01.04	2071.12.31
13	东方通	东方通信息资源目录系统软件 [简称: TongRCS] V2.0	软著登字第 7588087 号	2021SR0865461	未发表	——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14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交换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TongDXP] V4.0	软著登字第 7588595 号	2021SR0865969	未发表	+——
15	东方通	东方通智能运维管理平台软件[简称: TongOps] V2.0	软著登字第 7604400 号	2021SR0881774	2020/12/30	2070/12/31
16	东方通	东方通服务编排软件系统[简称: TongIS] V1.0	软著登字第 7694565 号	2021SR0971939	2021/5/20	2071/12/31
17	东方通	东方通分析型数据库系统[简称: TongADBMS] V1.0	软著登字第 7884610 号	2021SR1161984	2020/12/25	2070/12/31
18	东方通	东方通业务流程管理软件中间件软件 [TongBPM] V8.0	软著登字第 7948266 号	2021SR1225640	2021/7/30	2071/12/31
19	东方通	东方通数据同步软件[TongDTS] V2.0	软著登字第 7948296 号	2021SR1225670	2021/6/30	2071/12/31
20	东方通	东方通应用性能监控中间件软件 [TongAPM] V2.0	软著登字第 7948265 号	2021SR1225639	2021/6/30	2071/12/31
21	东方通	东方通消息中间件软件[TongLINK/Q] V10.0	软著登字第 7976367 号	2021SR1253741	2021/6/15	2071/12/31
22	东方通	东方通微服务云平台软件[TongMSP] V2.0.0	软著登字第 8015328 号	2021SR1292702	2021/8/19	2071/12/31
23	东方通软件	东方通通用文件传输平台运行节点软 件 [简称: TongGTP Node] V6.2	软著登记第 7371324 号	2021SR0648698	2020/9/21	2070/12/31
24	东方通软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简称: TongWeb] V7.0.4	软著登记第 7426805 号	2021SR0704179	2020/7/6	2070/12/31
25	东方通软件	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软著登记第 7426806 号	2021SR0704180	2020/10/12	2070/12/31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简称:TongWeb] V7.0.5				
26	东方通网信	运维中台 GIS 监控系统[简称: MGIS_OPP]V1.0	软著登字第 7223755 号	2021SR0501129	2021/1/26	2071/12/31
27	东方通网信	边缘计算敏感数据保护技术系统 V1.2	软著登字第 7243457 号	2021SR0520831	2020/10/25	2070/12/31
28	东方通网信	AR 人脸识别考勤打卡系统软件[简称: AR 人脸识别考勤打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7352636 号	2021SR0630010	2020/8/31	2070/12/31
29	东方通网信	AR 眼镜头部控制操作系统软件[简称: AR 眼镜头部控制操作系统]V1.2	软著登字第 7352635 号	2021SR0630009	2020/8/31	2070/12/31
30	东方通网信	AR 眼镜移动式警务识别系统软件[简称: AR 眼镜移动式警务识别系统]V1.5	软著登字第 7352634 号	2021SR0630008	2020/8/31	2070/12/31
31	东方通网信	AR 智能物流配送系统软件[简称: AR 智能物流配送系统]V2.0	软著登字第 7352637 号	2021SR0630011	2020/8/31	2070/12/31
32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知识库管理平台[简称: Mvtech-IT Wiki]V2.0	软著登字第 7366625 号	2021SR0643999	未发表	——
33	东方通网信	法院智慧诉讼服务平台[简称: AILS]V1.0	软著登字第 7400953 号	2021SR0678327	2021/2/28	2071/12/31
34	东方通网信	API 开放服务平台[简称: MV- OSP]V1.0	软著登字第 7406396 号	2021SR0683770	2021/2/28	2071/12/31
35	东方通网信	产品管理系统 [简称: MV-PM] V1.0	软著登字第 7422956 号	2021SR0700330	2021/2/28	2071/12/31
36	东方通网信	法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简称: MV- MOH]V1.0	软著登字第 7508053 号	2021SR0785427	2021/2/28	2071/12/31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37	东方通网信	法院移动诉讼服务平台[简称: MV-MLS]V1.0	软著登字第 7495296 号	2021SR0772670	2021/2/28	2071/12/31
38	东方通网信	智能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简称: MV-TEF]V1.0	软著登字第 7555636 号	2021SR0833010	2021/2/28	2071/12/31
39	东方通网信	云应用访问平台[简称: TongSDP]V1.0	软著登字第 7619472 号	2021SR0896846	未发表	——
40	东方通网信	信息资源目录平台[简称: MV-RDP]V1.0	软著登字第 7564773 号	2021SR0842147	2020/3/5	2070/12/31
41	东方通网信	集中故障管理系统[简称: CFMS]V2.1	软著登字第 7632732 号	2021SR0910106	未发表	——
42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简称: TongSDP]V1.0	软著登字第 7729381 号	2021SR1006755	未发表	——
43	东方通网信	智能报表管理系统[简称: TongRMS]V1.0	软著登字第 7681207 号	2021SR0958581	2021/4/1	2071/12/31
44	东方通网信	数据服务化管理平台[简称: TongDSMP]V1.0	软著登字第 7681199 号	2021SR0958573	2021/4/1	2071/12/31
45	东方通网信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简称: TongDAM]V1.0	软著登字第 7687886 号	2021SR0965260	2021/4/1	2071/12/31
46	东方通网信	电信无线网络监控系统[简称: 45GR]V1.0	软著登字第 7690256 号	2021SR0967630	未发表	——
47	东方通网信	法院督察监督系统[简称: TongITU]V1.0	软著登字第 7731760 号	2021SR1009134	2021/4/1	2071/12/31
48	东方通网信	法院人事信息管理系统[简称: TongPIMS]V1.0	软著登字第 7731763 号	2021SR1009137	2021/4/1	2071/12/31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49	东方通网信	数据交换管理平台[简称: TongDXP]V1.0	软著登字第 7732047 号	2021SR1009421	2021/4/1	2071/12/31
50	东方通网信	智能信息发布系统[简称: TongIRS]V1.0	软著登字第 7761643 号	2021SR1039017	2021/4/1	2071/12/31
51	东方通网信	知识库管理系统[简称: TongKB]V1.0	软著登字第 7762071 号	2021SR1039445	2021/4/1	2071/12/31
52	东方通网信	法院智能便民服务平台[简称: TongCSP]V1.0	软著登字第 7769637 号	2021SR1047011	2021/4/1	2071/12/31
53	东方通网信	法院开庭公告管理系统[简称: TongOCSA]V1.0	软著登字第 7769348 号	2021SR1046722	2021/4/1	2071/12/31
54	东方通网信	法院裁判文书管理系统[简称: TongJDMS]V1.0	软著登字第 7769480 号	2021SR1046854	2021/4/1	2071/12/31
55	东方通网信	法院诉讼服务管理系统[简称: TongLSMS]V1.0	软著登字第 7769626 号	2021SR1047000	2021/4/1	2071/12/31
56	东方通网信	法警智能管理系统 [简称: TongBMS]V1.0	软著登字第 7777241 号	2021SR1054615	2021/4/1	2071/12/31
57	东方通网信	政企业务运维支撑系统[简称: GESS]V1.0	软著登字第 7862888 号	2021SR1140262	未发表	——
58	东方通网信	智能材料收转系统[简称: MV-IM]V1.0	软著登字第 7840551 号	2021SR1117925	2021/2/28	2071/12/31
59	东方通网信	法院办案流程管理系统[简称: TongCHPM]V1.0	软著登字第 7855721 号	2021SR1133095	2021/4/1	2071/12/31
60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综合业务实时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911274 号	2021SR1188648	2021/6/1	2071/12/31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保护期限
61	东方通网信	东方通网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追溯与综合管理平台[简称: MV-DSMS]V1.0	软著登字第 7971330 号	2021SR1248704	2021/3/15	2071/12/31